

#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20年9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39号文批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月19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详见本公告正文。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以及安信证券等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进行公示或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公示或公告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间内,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网站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站首次认购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认购费)。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立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认购的份额。投资者在认购时应认真阅读《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项的详细情况,请详见阅读公告2020年10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募集期间,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存入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通过直销账户首次认购基金的单笔最低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的基本风险包括:因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集中度风险。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的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及准备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格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

本基金以人民币1.00元初始面值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低至净值的初值。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您审慎投资,诚信投资,请遵循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收益或损失,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一类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其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某一类别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安信中债1-3年政金债A

基金代码:010406

基金简称:安信中债1-3年政金债C

基金代码:010407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名称和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月19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销售的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将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投资者出具验资报告,自收到投资者资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律法规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针对非养老金客户)

认购金额M(元)(认申购金额)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0%
100万≤M<200万元	0.05%
200万≤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客户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7)企业年金基金;8)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国务院基本养老保险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指购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针对非养老金客户)

认购金额M(元)(认申购金额)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0%
100万≤M<200万元	0.05%
200万≤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客户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7)企业年金基金;8)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国务院基本养老保险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指购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针对非养老金客户)

认购金额M(元)(认申购金额)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0%
100万≤M<200万元	0.05%
200万≤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认缴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一)本基金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

①认购费用按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认缴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缴金额×(1+认购费率)

②认购费用按固定金额计算时,计算公式为:

认缴金额-认缴金额×(1+固定费用)

认缴金额=认缴金额-认缴金额×(1+固定费用)

③若认购金额为30万元,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0.4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40%)=298,804.79元

认购费用=300,000-298,804.79=1,195.22元

④若投资人投入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298,834.78份。

⑤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入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缴金额=(300,000+500)/100=300.50份

⑥若投资人投入3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300,030份。

(五)基金的认购限制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其他的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4、通过基金管理人代销的代销机构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

5、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接受其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具体营业日以各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理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已开立的银行借记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